

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石斑魚衛生安全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大陸地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石斑魚養殖場（以下簡稱養殖場）及石斑魚產銷班、活魚運搬船契作戶等集團經營者（以下簡稱集團），經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查合格，且負責人參加本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舉辦之石斑魚生產管理講習課程者，由漁業署列入觀察名單。

列入觀察名單之養殖場或集團經現場評核通過者，由漁業署登錄為合格名單。

- 三、合格名單分為下列三級：

（一）優級場：檢附一年內下列禁用藥物、微生物及病毒檢驗分析報告並符合規定者。

1. 禁用藥物：孔雀綠（還原型孔雀綠）、奎諾酮類、磺胺劑。

2. 微生物及病毒：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0157型、副溶血弧菌、嘉鱘魚虹彩病毒。

（二）良級場：檢附一年內前款規定之禁用藥物或微生物及病毒其中一項檢驗分析報告並符合規定者。

（三）普通級場：未檢附禁用藥物、微生物及病毒檢驗分析報告者。

通過石斑魚產銷履歷驗證之個人或集團（以下簡稱產銷履歷戶），由漁業署登錄為合格名單良級場。

四、養殖場登錄，由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向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與養殖場區域平面配置圖(格式如附件二)。
- (二)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查)報文件。
- (三)生產作業管理紀錄：應檢附申請日前連續三個月以上之紀錄，至少應包括魚(苗、卵)進出貨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飼(餌)料投餵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六)。
- (四)禁用藥物、微生物及病毒檢驗分析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七)。(無則免附)

集團申請登錄，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由代表人檢附所屬成員之前項文件，並檢附集團所屬成員名冊及組織督導相關證明。

五、養殖場遷移新址、負責人變更、集團成員名冊變更或新增，應重新依前點規定申請。

集團代表人變更或成員減少，應報請漁業署備查。

六、養殖基金會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申請資料如有錯誤或證件不符時，應通知負責人或代表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養殖場或集團列入觀察名單者，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配合養殖基金會辦理現場評核作業。

集團之現場評核作業，採抽樣辦理，其抽樣戶數依集

團總戶數之平方根計算，並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八、養殖基金會依養殖場評核基準及其評核表（格式如附件八及附件九）進行養殖場或集團之現場評核作業及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

九、列入觀察名單且依前點審查結果評定為合格者，由養殖基金會報請漁業署登錄於合格名單，並由漁業署以書面通知養殖場負責人或集團代表人。

列入觀察名單且經現場評核作業評定為不合格者，養殖場負責人或集團代表人得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向養殖基金會申請複查。

十、已登錄於合格名單者，應接受漁業署或漁業署委託之機關（構）、財團法人或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追蹤查核及取樣檢驗：

（一）優級場：每二年進行一次追蹤查核；取樣比例為全部優級場數百分之一。

（二）良級場：每年進行一次追蹤查核；取樣比例為全部良級場數百分之五。

（三）普通級場：每年進行二次追蹤查核；取樣比例為全部普通級場數百分之三十。

普通級場或良級場補附當年度檢驗報告者，依第三點分級規定予以升級；優級場或良級場經追蹤查核評定不合格而依限改善者，調降一級，並須於次一年度重新檢附檢驗合格報告，始得依分級規定予以升級。

第一項規定追蹤查核評定為不合格者，由漁業署以書

面通知養殖場負責人或集團代表人限期改善。逾期未申請複查、複查未通過或拒絕配合追蹤查核及取樣者，由漁業署自合格名單中刪除，另改列於觀察名單。如集團之成員自合格名單中刪除時，其所屬集團所有成員皆自合格名單中移入觀察名單。

十一、已登錄於合格名單者出貨時，應填寫並檢附登錄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十）以利追溯。

前項紀錄表，應自出售日起保存二年。

石斑魚輸出至大陸地區後經大陸地區檢驗不合格者，負責人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申請複查，逾期未申請複查或複查未通過者，比照第十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二、已登錄於合格名單者，其經查獲違規用藥時，除比照第十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外，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附件一、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申請書

一、縣市別：

1.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2.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3.養殖場地段地號或魚塢編號			

二、負責人

教育訓練證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4.負責人			(住家) (魚塢) (手機)	(戶籍) (住家)
5.代理人			(住家) (手機)	

註：代理人是受養殖場負責人委託管理養殖場者。

三、經營管理(可複答)

6.參加漁業合作社或其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7.經營方式	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成魚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場

四、魚塢養殖情形

8.魚塢所在區域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9.養殖用地 (可複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總面積_____公頃，魚池數_____口 (分布圖，可使用同一圖)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總面積_____公頃，魚池數_____口
10.員工人數	專職_____人，兼職_____人，合計_____人
11.養殖方式 (可複填)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池(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口 <input type="checkbox"/> 半水泥池(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土池 (總面積_____公頃), _____口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 (總面積_____公頃), _____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面積_____公頃), _____口
12.生產能力	預估最高生產量：_____公噸，_____尾

五、生產設施

13.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水井馬達_____台，_____HP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水井馬達_____台，_____HP
14.其它	共同合作之活魚運搬船名稱、負責人、聯絡方式...

養殖場負責人簽章處：_____

附件二、魚塭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

養殖戶編號：_____

地段地號				
魚塭編號				



註：每口魚塭均需填上面積，地段地號與魚塭編號。

養殖場負責人簽章處：_____

附件三、魚(苗、卵)進出貨紀錄表

進貨時間			批號 (註 2)	魚苗供應商	數量(尾) (註 3)	規格(吋或公分)	放養魚塭 編號
年	月	日					

註 1：進魚(苗、卵)時請詳填，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應保存 2 年。

註 2：批號填寫方式為進魚(苗、卵)時，養殖戶自訂之批號。

註 3：進卵數量以公斤或公克表示；進魚苗數量以尾數表示

附件四、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

水質監測紀錄								
池號	紀錄日期	水色	水溫(°C)	pH 值	溶氧 (mg/L)	透明度 (cm)	其他指標	
							總氮 (ppm)	亞硝酸 (ppm)

註 1：請自行影印此表格，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應保存 2 年。
 註 2：pH、溶氧、其他指標（總氮、亞硝酸）至少應 1 個月監測 2 次。

附件五、飼（餌）料投餵紀錄表

投餵日期： 年 月 日

投餵紀錄表								
池號	魚體重 (尾/斤)	(餌)飼 料種類	飼料供 應商	投餵量 (公斤)	投餵率 (%)	添加物 名稱	添加物 供應商	添加量

註：請自行影印此表格，投餵時填寫，如有變更投餵飼（餌）料或添加物時請另份填寫，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應保存 2 年。

附件六、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

用藥時間			養殖池編號	病害名稱	病徵	藥品名稱	用藥劑量	數量/體型	斃死魚紀錄/處理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獸醫處方單粘貼處.....

註 1：有用藥紀錄時請詳填，有獸醫師處方單者請浮貼於粘貼處，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應保存 2 年。

註 2：若需使用處方用藥，請洽當地動物防疫機關或執業獸醫師。

附件七、禁用藥物、微生物及病毒檢驗分析紀錄表

檢驗日期	檢驗單位	分析項目	結果	備註

註：有檢驗分析紀錄時請詳填，並隨表檢附分析報告影本，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應保存 2 年。

附件八、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評核基準

	評鑑基準	出處
1.	本要點規範輸銷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生產和其相關作業之衛生與安全要求。	
2.	養殖場周邊和場內衛生環境良好，無生活垃圾或工廠等污染源。	「大陸水產養殖品質安全管理規定第 8 條」
3.	具有與外部環境隔離或限制無關人員和動物自由進出的設施。	
4.	養殖場具有獨立的引進石斑魚的隔離池；養殖場和養殖池各具有獨立的進水和排水。	「大陸水產養殖品質安全管理規定第 7 條」
5.	建立完善的養殖、包裝、防疫、飼（餌）料和藥物存放及使用等管理制度。	
6.	具有符合檢疫和衛生要求的養殖、包裝、飼（餌）料和藥物存放等設施、設備和材料。	
7.	接觸養殖生物的設備及器具以無毒無害的材料製成，便於清洗、消毒。場地、用具及車輛在每次使用前後均應清洗或消毒。	「大陸水產品衛生管理辦法第 4 條」
8.	養殖場應配置與養殖水體和生產能力相當的水處理設施和水質檢測等設備。	「大陸水產養殖品質安全管理規定第 10 條」
9.	養殖場從業人員應參與政府或相關產業團體所舉辦的石斑魚養殖、防疫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	「大陸水產養殖品質安全管理規定第 11 條」
10.	養殖戶應建立飼養管理紀錄表單：魚(苗、卵)進出貨紀錄表、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飼（餌）料投餵紀錄表、石斑魚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及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保存 2 年。	「大陸水產養殖品質安全管理規定第 12 條及第 18 條」

附件九、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評核表

一、養殖場名稱： 登錄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三、評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評核類別：初次 複審 追蹤

評核條文	Y	N	NA	觀察缺失
養殖場周邊和場內衛生環境良好，無生活垃圾或工廠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與外部環境隔離或限制無關人員和動物自由進出的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場具有獨立的引進石斑魚的隔離池；養殖場和養殖池各具有獨立的進水和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完善的養殖、包裝、防疫、飼（餌）料和藥物存放及使用等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符合檢疫和衛生要求的養殖、包裝、飼（餌）料和藥物存放等設施、設備和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養殖生物的設備及器具以無毒無害的材料製成，便於清洗、消毒。場地、用具及車輛在每次使用前後均應清洗或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場應配置與養殖水體和生產能力相當的水處理設施和水質檢測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場從業人員應參與政府或相關產業團體所舉辦的石斑魚養殖、防疫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戶應建立飼養管理紀錄表單：魚(苗、卵)進出貨紀錄表、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飼（餌）料投餵紀錄表、石斑魚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及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后至少保存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Y：符合；N：不符合；NA：不適合

結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建議事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附註：對以上評核結果如有不服，得於 3 個月內提出申覆。

養殖場負責人簽章： _____

查核人員簽章： _____

審核人員簽章： _____

附件十、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

流水號：

一、養殖場應填事項：	
①養殖場負責人(簽名)：	⑤出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②電 話：	⑥出貨總重： 公斤
③養殖池編號：	⑦出貨人員(簽名)：
④出貨種類：	
二、運輸業者(活魚車/販運商)應填事項：	
⑧運輸業者(簽名)：	⑩載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⑨電 話：	⑪載貨總重： 公斤
運輸容器清洗及運輸過程紀錄	
⑫容器裝貨前是否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用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	
⑬運輸過程是否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藥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抑菌、消毒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改良劑：_____)	
三、活魚運搬加工廠業者應填事項：	
⑭活魚運搬船/加工廠負責人：	⑰進貨總重： 公斤
⑮電 話：	⑱點收人員(簽名)：
⑯進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活魚艙清洗及運輸過程紀錄	
⑲活魚艙裝貨前是否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⑳活魚艙裝貨前是否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消毒劑：_____)	
㉑運輸過程是否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藥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抑菌、消毒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改良劑：_____)	
㉒交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㉓點收人員(簽名)：

(第一養殖業者收存；第二聯：販運商收存；第三聯：活魚運搬船/加工廠業者收存；第四聯漁業署收存。)

輸大陸地區石斑魚登錄養殖場出售流程紀錄表 欄位填寫說明

填表人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養殖場業者 應填寫欄位	①	養殖場負責人	填寫養殖場負責人姓名。
	②	電話	填寫養殖場負責人電話。
	③	養殖池編號	填寫各縣市政府公布之養殖池編號。
	④	出貨種類	填寫出貨石斑魚種類。
	⑤	出貨時間	填寫出貨時間。
	⑥	出貨總重	填寫出貨總重量。
	⑦	出貨人員	出貨人員清點魚貨重量並簽名。
(活魚車)販運商 應填寫欄位	⑧	運輸業者	填寫運輸業者姓名。
	⑨	電話	填寫運輸業者手機。
	⑩	載貨時間	填寫載貨時間。
	⑪	載貨總重	運輸業者點收魚貨重量並填寫。
	⑫	容器裝貨前是否清洗	勾選是否清洗，並勾選用水來源。
	⑬	運輸過程是否用藥	勾選是否用藥，並說明藥物名稱。
活魚運搬船/加工廠負責人 應填寫欄位	⑭	活魚運搬船/加工廠負責人	填寫活魚運搬船/加工廠負責人姓名。
	⑮	電話	填寫活魚運搬船/加工廠負責人電話(手機)。
	⑯	進貨時間	填寫進貨時間。
	⑰	進貨總重	活魚運搬業者(船長)/加工廠點收魚貨重量並填寫。
	⑱	點收人員	點收人員(船長)點收魚貨重量並簽名。
	⑲	活魚艙裝貨前是否清洗	勾選是否清洗。
	⑳	活魚艙裝貨前是否消毒	勾選是否消毒，並說明消毒劑名稱。
	㉑	運輸過程是否用藥	勾選是否用藥，並說明藥物名稱。
	㉒	交貨時間	填寫交貨時間。
	㉓	點收人員簽名	點收人員點收重量並簽名
附註	註 1	如該批石斑魚未經運販業者販售，而直接售予活魚運搬船/加工廠，則欄位⑧～⑪無須填寫。⑲～㉑加工廠無須填寫。註明簽名欄位者皆須本人簽名或代理人簽名。	
	註 2	本出售流程紀錄表有效期限，自養殖場業者出售石斑魚日期起一年內有效。	
	註 3	本四聯單僅供單一貨源、單一流向使用，如販售予不同販運商(或加工廠、活魚運搬船)均應分別開立本單。	
	註 4	各聯用途說明：第一聯：養殖業者收存；第二聯：販運商收存；第三聯：活魚運搬船/加工廠業者收存；第四聯漁業署收存。	